

## 查處非法之外來人口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- 1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有撤銷許可、行方不明、非法工作、從事色情工作、虛偽結婚、逾期停留或其他不法行為之事實，為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及所屬各專勤隊查獲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及無戶籍國民等外來人口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 分類標準：按非法外來人口、不法行為事實及性別分類。
- 4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1) 撤銷許可：指被撤銷停、居留許可之外來人口。
  - (2) 行方不明：指被查察註記行方不明之外來人口。
  - (3) 非法工作：指未依法規工作之外來人口。
  - (4) 從事色情工作：指從事妨害風化（例如賣淫、坐檯等違反善良風俗工作）之外來人口。
  - (5) 虛偽結婚：指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其他活動之外來人口。
  - (6) 逾期停留：指所持停、居留證逾期之外來人口。
  - (7) 逃逸外勞：指經查確已連續曠職失聯達3日以上之外籍勞工。
  - (8) 其他：指其他依法得收容及遣送出境之外來人口。
- 5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，依當月查處外來人口各類案件績效資料，按月彙編。
- 6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